

#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60168A 函修正

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

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2 月 7 日鄉長奉核後修正

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01 月 06 日鄉長奉核後修正

第三次修訂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鄉長奉核後修正

第四次修訂於 114 年 1 月 2 日鄉長奉核後修正

- 一. 依據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為激勵清潔人員工作情緒，增進工作效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，為綜理本隊業務之主管、從事環境部訂定「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」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及實際從事環保業務考核、稽查之相關人員。
- 三. 全月無任何過失紀錄者，支給獎金每人每月 8,000 元整。
- 四. 清潔人員全月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下列標準扣除獎金。
  - (一)請假
    1. 事假、家庭照顧假：當月請事假第一天扣除 10% 獎金，第二天起每日扣除 20% 獎金。
    2. 病假：當月病假第一天不予扣除，第三天起每日扣除 10% 獎金。
    3. 婚假：凡請婚假超過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員工請假相關規定」規定日數以上者，每日扣除獎金 10%。
    4. 產前假：不予以扣除獎金。
    5. 公傷假：不予以扣除獎金。
    6. 喪假：不予以扣除獎金。
  - (二)請假除特殊原因外，應於二日前提出，違者每次扣除獎金 10%。
  - (三)曠職者扣除當月獎金
  - (四)受書面警告者扣除獎金 50%，申誡以上者扣除當月獎金。
  - (五)無法準時出勤者每次扣除獎金 10%。
  - (六)通知會議、加班等，如未報備而未參加者，每次扣除獎金 10%。
  - (七)不服從幹部命令、不當批評或汙蔑幹部長官、越級報告者等，全部扣除當月獎金。但越級報告純為爭取全體福利者，不再此限。
- 五. 清潔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依下列標準扣除獎金，得連續處罰：
  - (一)無故不遵守路線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，每次扣除獎金 10%。
  - (二)收集垃圾怠忽疏漏，故意刁難民眾，需索小費者，每次扣除獎金 20%。
  - (三)服務態度欠佳或未依工作規定作業，遭民眾反映或投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第 1 次扣除獎金 10%，第二次扣除獎金 20%，第三次扣除獎金 50% 並簽請懲處。
  - (四)因人為疏忽致使車輛故障嚴重者，每次扣除獎金 100%。
  - (五)車輛執行公務未依交通規則行駛，致發生車禍者，每次扣除獎金 100%。
  - (六)工作中喝酒致使影響其工作進度及影響其他同仁之工作安全顧慮者，每次扣除獎金 100%。
  - (七)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（利用公務車），每次扣除獎金 100%。
  - (八)工作中不聽幹部指揮而態度惡劣者，每次扣除獎金 50%。
- 六. 在運垃圾車輛行駛中，任意將垃圾散落路面者，扣除獎金 50%。
- 七. 執行勤務，未依工作守則之安全規定，致使公傷事件發生，扣除獎金 50%。
- 八. 駕駛及隊員車輛外觀汙損、內部環境髒亂及未善盡出勤前車輛檢查者扣除獎金 10%，致損壞嚴重者扣除 100%。
- 九. 偷取及故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扣除獎金 100%。
- 十. 其他違反規定者，視情況扣除獎金，當月獎金已扣完者，該月再有違規事項時，除依規定處分外，可由次月清潔獎金扣除。
- 十一. 未穿著規定之裝備，經查證屬實第一次口頭警告後，每次扣除獎金 10%。
- 十二. 另受指派工作或為民服務（以第二點所指工作項目為限）有下列情勢，足堪表率者酌以加發獎

金5%—20%以資鼓勵。(每人每月獎金核發總金額以不超過環境部規定支給基準上限(112年每人每月10,000元),並限於年度總預算內辦理)

本點(二)至(六)項由小組會議(隊長、業務承辦人、各組班長)提名表決由鄉長奉核後辦理。

(一)本隊所辦理之各項環保業務考核、評比、競賽,成績為前三名者20%,前五名者15%,前10名者10%。前十三名者5%,進步獎20%。

(二)對辦理環保工作業務之推展,具有成效,有據理優異事蹟者。

(三)執行環保工作負責盡職,或主動為民服務,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
(四)執行緊急任務,或處理偶發事件,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
(五)對上級交辦環保業務考核,克服困難,圓滿達成任務,著有績效者。

(六)其他具體清潔工作優異事蹟。

十三.支領本獎金人員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,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;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,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
十四.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由,由本所清潔隊長或人事管理人員辦理。

十五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.本要點自鄉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